

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的决议

（2020）粤 03 破 460 号
（2021）振华破管字第 4-23 号

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下称振华通信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0）粤 03 破 460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振华通信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【下称《分配方案（二）》】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8 月 25 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《分配方案（二）》。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9 月 9 日 17:30 之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二、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（二）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管理人共收到 10 户债权人提交的同意表决票，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（二）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	
41	41	100%	1,656,335,137.63	1,656,335,137.63	100%	通过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（二）》。

特此报告！

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

负责人：郭敏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郭敏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3923230410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